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第二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

《教财〔2020〕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

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发展水平、办学成本、群众承受能力。综合考虑我省经济社会
中专学费政策。

（一）明确专业学费标

办学层级分类，包括：公办本科高

体名单见附件1。独立学院、公办

专业学费类别包括六大类，即：农

史、哲、理类，经、法、教、管类，

传播类，医药、公安类。具体学费

标准见附件2。

学科专业划分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执

新增专业的分类与收费标准由省教育厅

家有关规定界定。

结构

（二）优化学费

1. 公办本科高

实行热门专业学费标准上浮政策，其他热门专业

标准上浮30%，但不得高于三类公办本科高校同

可按专业学费

类专业学费标准，且热门专业数不得超过本校所有实际开办专

业总数的20%。

三、校 学 费 标 准 上 浮 幅 度 不 得 超 过 本 校 所 有 实 际 开 办 专 业 总 数 的 20%。

四、校 学 费 标 准 上 浮 幅 度 不 得 超 过 本 校 所 有 实 际 开 办 专 业 总 数 的 20%。

五、校 学 费 标 准 上 浮 幅 度 不 得 超 过 本 校 所 有 实 际 开 办 专 业 总 数 的 20%。

六、校 学 费 标 准 上 浮 幅 度 不 得 超 过 本 校 所 有 实 际 开 办 专 业 总 数 的 20%。

七、校 学 费 标 准 上 浮 幅 度 不 得 超 过 本 校 所 有 实 际 开 办 专 业 总 数 的 20%。

八、校 学 费 标 准 上 浮 幅 度 不 得 超 过 本 校 所 有 实 际 开 办 专 业 总 数 的 20%。

九、校 学 费 标 准 上 浮 幅 度 不 得 超 过 本 校 所 有 实 际 开 办 专 业 总 数 的 20%。

十、校 学 费 标 准 上 浮 幅 度 不 得 超 过 本 校 所 有 实 际 开 办 专 业 总 数 的 20%。

十一、校 学 费 标 准 上 浮 幅 度 不 得 超 过 本 校 所 有 实 际 开 办 专 业 总 数 的 20%。

十二、校 学 费 标 准 上 浮 幅 度 不 得 超 过 本 校 所 有 实 际 开 办 专 业 总 数 的 20%。

十三、校 学 费 标 准 上 浮 幅 度 不 得 超 过 本 校 所 有 实 际 开 办 专 业 总 数 的 20%。

十四、校 学 费 标 准 上 浮 幅 度 不 得 超 过 本 校 所 有 实 际 开 办 专 业 总 数 的 20%。

十五、校 学 费 标 准 上 浮 幅 度 不 得 超 过 本 校 所 有 实 际 开 办 专 业 总 数 的 20%。

十六、校 学 费 标 准 上 浮 幅 度 不 得 超 过 本 校 所 有 实 际 开 办 专 业 总 数 的 20%。

十七、校 学 费 标 准 上 浮 幅 度 不 得 超 过 本 校 所 有 实 际 开 办 专 业 总 数 的 20%。

十八、校 学 费 标 准 上 浮 幅 度 不 得 超 过 本 校 所 有 实 际 开 办 专 业 总 数 的 20%。

十九、校 学 费 标 准 上 浮 幅 度 不 得 超 过 本 校 所 有 实 际 开 办 专 业 总 数 的 20%。

二十、校 学 费 标 准 上 浮 幅 度 不 得 超 过 本 校 所 有 实 际 开 办 专 业 总 数 的 20%。

二十一、校 学 费 标 准 上 浮 幅 度 不 得 超 过 本 校 所 有 实 际 开 办 专 业 总 数 的 20%。

二十二、校 学 费 标 准 上 浮 幅 度 不 得 超 过 本 校 所 有 实 际 开 办 专 业 总 数 的 20%。

二十三、校 学 费 标 准 上 浮 幅 度 不 得 超 过 本 校 所 有 实 际 开 办 专 业 总 数 的 20%。

部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其独立学院可参照本部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

(五) 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按照相关批复文件的规定执行。

(六) 经教育部门批准具有招收自费来华留学生资格的学

(七) 公办本科高校预科班学生学费标准为4000元/生/年。

预科生升入专、本科及专科生升入本科后，执行同学年同专业学费标准。

(八) 五年制高职表科学费，中职阶段，符合国家中等职

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学生免收学费，不得收取高于补助标准的

中职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中职阶段，按高职表科学费标准执行。

三、普通大中专学校住宿费

普通大中专学校住宿费应坚持既便于管理，又尊重学生自

愿的原则，以学生总容量综合测算管理，住宿费标准按《湖南省

017]915号)有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2

关规定执行。

三、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办以外，为自愿(一)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正常教学活动

外人员和单位接受服务的在校学生提供非教学服务，或向校外

券，其中毕业证等位证最高不得超过每证10元，本校收取证卡补

元，其中毕业证等位证最高不得超过每证10元，本校收取证卡补

每卡证10元，校徽最高不得超过每枚4元，证最高不超过

元，其中毕业证等位证最高不得超过每证10元，本校收取证卡补

元，其中毕业证等位证最高不得超过每证10元，本校收取证卡补

不得超过每小时2元。

5. 资料复印、刻录费。图书馆或资料

复印每页每份不得超过0.2元，刻录光盘每张不超过0.2元。

刻录光盘每张不超过0.2元。

打印每页每份不得超过0.2元。

打印每页每份不得超过0.2元。

打印每页每份不得超过0.2元。

打印每页每份不得超过0.2元。

打印每页每份不得超过0.2元。

打印每页每份不得超过0.2元。

打印每页每份不得超过0.2元。

打印每页每份不得超过0.2元。

打印每页每份不得超过0.2元。

打印每页每份不得超过0.2元。

打印每页每份不得超过0.2元。

打印每页每份不得超过0.2元。

(三) 代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1、教材费。学校可根据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按

学年或学期预收教材费。教材费应在学年或学期结束时，按实

际支付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体检费。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关于高校新生入学体检规

定项目，由学校统一组织对入校新生进行身体检查，按医院实

际收费标准收取。毕业年度体检合格者，应免收体检费。

交纳体检费，学校不统一组织。

3、床上用品、日用品费。凡实行学生公寓制管理的学校，

可由学校提供相关用品，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

4、军训服装费。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军训，可为学生代购军

训服装，并按每人每套最高不超过100元的标准收取军训服装

费。凡实行公开招标的地区，采购军训服装时可实行公开招标，

且只能在提高质量的前提下降低费用。

学校集中采购，按成本价代

理。确需统一专业服装或制服的，可由学

校集中采购，按成本价代

理。确需统一专业服装或制服的，可由学

校集中采购，按成本价代

校学生每人每月可免5度

6、水电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在

水电价格收取。

电、3立方米水，超过部分按城市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学校可按规定的标准为在校

6、城镇居民基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校可按规定的标准为在校

缴费部分给予补助，其他保险一律不得入校销售。困难学生个

四、其他相关收费

(一) 强基计划、综合评价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

报名费。

(二) 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费收费标准每人每次130

(三) 未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校对课程考试不及格的学

收取补考费，但不得收取重修费、

或类似费用。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大高等教育财政投入。落实非义务教育以政府投入

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的经费投入机制。建立健全财政投入

机制，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

育支出只增不减，一般不低于中部平均水平。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公办高等学校收费实行公示

制度，按照不同办学层次、不同专业类别、不同地区、不同

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

预收。学生退学仍实行按月退费（学年按10个月计算）。学生

缴纳学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死亡）或提前结束学业，

学校应按学生实际在校学习、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

住宿费 学校不得自立项目收费、不得提高标准收费、不得扩

大收费范围、不得在规定的收费范围内擅自增加收费项目、不得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自立项目收费、不得提高标准收费、不得扩

大收费范围、不得在规定的收费范围内擅自增加收费项目、不得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自立项目收费、不得提高标准收费、不得扩

大收费范围、不得在规定的收费范围内擅自增加收费项目、不得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自立项目收费、不得提高标准收费、不得扩

大收费范围、不得在规定的收费范围内擅自增加收费项目、不得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自立项目收费、不得提高标准收费、不得扩

大收费范围、不得在规定的收费范围内擅自增加收费项目、不得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自立项目收费、不得提高标准收费、不得扩

大收费范围、不得在规定的收费范围内擅自增加收费项目、不得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自立项目收费、不得提高标准收费、不得扩

大收费范围、不得在规定的收费范围内擅自增加收费项目、不得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自立项目收费、不得提高标准收费、不得扩

大收费范围、不得在规定的收费范围内擅自增加收费项目、不得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自立项目收费、不得提高标准收费、不得扩

大收费范围、不得在规定的收费范围内擅自增加收费项目、不得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自立项目收费、不得提高标准收费、不得扩

大收费范围、不得在规定的收费范围内擅自增加收费项目、不得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自立项目收费、不得提高标准收费、不得扩

乱收费。

(五)做好教育收费公示 各普通大中专学校要严格按照《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

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

教育收费公示工作。学校要按规定在学校醒目

的有关规定做好

公示牌(栏),还须在招生简章、校园网、校务公

位置设置固定公

告栏、收费处等学生集中的地方按照公示

项目和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和供学生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收

本学校的收费项目、收

取,并主动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教

育收费工作的透明度。

育收费工作的透明度。凡未经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

定不符的,学生有权拒

交,已交费的,学校应予以退还。

定不符的,学生有权拒

费收支管理。各学校的学费收入应全部用

(六)加强教育收费

于学校的办学支出,地

于学校的办学支出,地

方政府和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挤占、挪

用和平调,禁止任何单

位对学费收入征收任何性质的统筹性资

金。

乱收费监管力度。各级发展改革、财政、

(七)继续加大教育

教育主管部门要互相配合,认

教育主管部门要互相配合,认

真负责地督促辖区内学校不折不扣地

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

收费政策,同时严禁超越权限,制定

与上级规定相违背的教育

收费规定,进一步加大对学校收费的

监督力度,切实维护我省

大中专教育收费秩序。

本通知自2021年8月

25日起执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专教育收

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
费〔2015〕648号)均已到期生效。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
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 1. 民办本科高校收费公示表
2. 湖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收费公示表



通大中专学校学费标准

专业类别	学费标准	备注
航海、油类	3500	二、三
哲、理类	5500	二、三
教、管类	5500	二、三
体育类	6500	二、三
表演、美术专业	8000	二、三
其他专业	5500	二、三
公安类	6000	二、三
航空、公安类	4200	二、三
艺术、新闻、传播类	4800	二、三
师范类	4400	二、三
其他专业	5500	二、三
师范类	3800	二、三
文、农、林、师范类	3200	二、三
经、法、教、管及其他	3500	二、三
医科、卫生、体育、服装、旅游、美容、应用技术	4600	二、三
公安类	3000	二、三
其他专业	7500	二、三
表演、美术专业	2800	二、三
其他专业	2200	二、三
其他专业	3000	二、三

公办高职专科学校

专业类别

单位：元/生/年

13

专业类别

二、三

年

学校

类别

类别

标准

<p>不符合国家和省 生执行以上收费</p>	<p>学校</p>	<p>学费</p>	<p>标准</p>
<p>不符合国家和省 生执行以上收费</p>	<p>学校</p>	<p>学费</p>	<p>标准</p>
<p>不符合国家和省 生执行以上收费</p>	<p>学校</p>	<p>学费</p>	<p>标准</p>
<p>不符合国家和省 生执行以上收费</p>	<p>学校</p>	<p>学费</p>	<p>标准</p>
<p>不符合国家和省 生执行以上收费</p>	<p>学校</p>	<p>学费</p>	<p>标准</p>
<p>不符合国家和省 生执行以上收费</p>	<p>学校</p>	<p>学费</p>	<p>标准</p>
<p>不符合国家和省 生执行以上收费</p>	<p>学校</p>	<p>学费</p>	<p>标准</p>
<p>不符合国家和省 生执行以上收费</p>	<p>学校</p>	<p>学费</p>	<p>标准</p>
<p>不符合国家和省 生执行以上收费</p>	<p>学校</p>	<p>学费</p>	<p>标准</p>
<p>不符合国家和省 生执行以上收费</p>	<p>学校</p>	<p>学费</p>	<p>标准</p>
<p>不符合国家和省 生执行以上收费</p>	<p>学校</p>	<p>学费</p>	<p>标准</p>
<p>不符合国家和省 生执行以上收费</p>	<p>学校</p>	<p>学费</p>	<p>标准</p>
<p>不符合国家和省 生执行以上收费</p>	<p>学校</p>	<p>学费</p>	<p>标准</p>
<p>不符合国家和省 生执行以上收费</p>	<p>学校</p>	<p>学费</p>	<p>标准</p>
<p>不符合国家和省 生执行以上收费</p>	<p>学校</p>	<p>学费</p>	<p>标准</p>
<p>不符合国家和省 生执行以上收费</p>	<p>学校</p>	<p>学费</p>	<p>标准</p>



